

2019 年
饶平县档案局三公经费预算

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：饶平县档案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9 年预算
“三公”经费	1.50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.0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1.50
1. 公务用车购置	0.0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.50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0.00

注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1.5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 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 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.50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50 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 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万元，增长 0 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

二、名词解释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